

#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智能”）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与交易对方策划。在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了知情人员的范围，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要求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四、公司在股票停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的情况发生。

五、公司在停牌后按照要求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记录了本次交易各个关键时间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

六、在天辰智能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公司与天辰智能全体股东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双方应对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信息。

天辰智能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七、天辰智能全体股东在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八、在公司召开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前，天辰智能全体股东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以及天辰智能全体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五洋科技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7年3月6日